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85,98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14,998.35元，募集资金用途为高压直流接触器项目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归还流动贷款。本次发行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收到《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97号），且该次发行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8）第180004号的《验资报告》。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6月13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1210206029100070761）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账号：577904652010818）。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214,998.35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0,507.00 元，手续费支出 3,369.27，发行费用支出 600,000.00，专户余额 23,858,658.01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214,998.35	
加：利息收入	60,507.00	
减：手续费	3,369.27	
减：发行费用	600,000	
小计	49,672,136.08	
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2018 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产品模具开发	778,392.00	778,392.00
真空钎焊炉	-	-
激光焊接设备	-	-
排气台	-	-
检漏仪	-	-
绕线机	-	-

真空储存柜	3,900.00	3,900.00
冲床	31,000.00	31,000.00
隧道烘箱	-	-
品证检测仪器	139,116.40	139,116.40
辅助设备	4,500.00	4,500.00
其他设备	572,136.00	572,136.00
车间装修改造，达到净化等级要求	339,422.00	339,422.00
普通工装	8,042.00	8,042.00
钎焊工装	-	-
增加陶瓷高压直流接触器研发人员	306,285.93	306,285.93
购置高压负载测试台、三综合振动台等实验设备，组建项目实验室	1,087,096.00	1,087,096.00
实验、试产费用	200,544.00	200,544.00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配比经营流动资金	17,400,622.42	17,400,622.42
偿还所借中国工商银行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本金	4,942,421.32	4,942,421.32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3,858,658.01

2、募集资金提前使用说明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该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与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剩余资金存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8 年股票发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121020602910007076 1	7,790,549.70
2018 年股票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	577904652010818	16,068,108.31
合计			23,858,658.01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 2018 年年度在募集资金使用中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

公告编号：2019-022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18日